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A 包）

合
同
书

甲 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乙 方： 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甲方（委托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A包）等相关工作委托及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的签订依据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依据

1、协议签订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林地保护的法律法规
- (3) 林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管理规范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乙方的投标文件

2、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依据

- (1) 甲乙双方签订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合同书
- (2) 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

第二条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

第三条 咨询要求

- 1、乙方应以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文本及电子档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 2、乙方提交的具体时间以自乙方接受甲方咨询之日和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为准。
- 3、乙方须在资料齐备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组卷上报材料。

第四条 咨询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标准

本合同总价款为¥12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书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而发生的一切税费，此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根据中标单位的中标费率，本次服务价格按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印发的《林业行业



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的 65% 计算。

2. 付款方式

一个项目一结算。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项目咨询成果需通过林业部门审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应为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配合和便利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工作范围及内容开展工作，确保可研咨询成果内容完整、项目齐全。工作期间负责有关人员人身及财物安全。

2、乙方指派专人作为工作联络员，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3、乙方在申报手续过程中对可行性报告提出的问题负责解释、补充及修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为止。

4、乙方对项目咨询成果的质量负责。

5、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办理工程林业部门有关报批手续。

6、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一切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复制给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下次委托资格。

(1)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经催促 3 个工作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2) 接收委托人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后保管不当，造成资料缺失的；

(3) 成果文件中林地地类和面积出现错误的；

(4) 成果文件未达到规定要求，连续两次未通过审批的；

(5) 接受委托后，不配合委托人工作，对完成成果文件造成影响的。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直接取消委托资格。

(1)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经催促仍未提交工作成果，且超过 7 个工作日的；

(2)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取消委托资格，并不予支付费用。

- (1) 因人员变动等原因，无力承担项目咨询委托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当次委托的；
- (3) 机构工商信息变更或资质变更，不再符合本项目入围资格要求的；
-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项目受到重大影响的；
- (5) 有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

第八条 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华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浦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的日常对接、汇报及协调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负责人：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13号院3号楼

南510房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人：黄海燕

联系电话：1352685913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郑路支行

户名：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702420109200058434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七

七